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太平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太平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电话: 13923288826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 对面 (徐太平建筑物二楼 之二)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电话: 13923288826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 面 (徐太平建筑物二 楼之二)
--	---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项目四周示意图	38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 1：环评批复	41
附件 2：营业执照	45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6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7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9
附件 6：废气污染治理设计方案	50
附件 7：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4
附件 8：固废情况说明	57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58
附件 10：工况证明	63
附件 1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64
附件 12：应急预案	67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2
附件 14：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73
附件 15：验收监测报告	75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PE 保温管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PE 保温管 1620 万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8.8%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E保温管378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2) 《关于<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E保温管378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5〕0002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0日； (3)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 《检测报告》，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Y-25-0210-PW01。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td><td>三级标准</td><td>单位</td></tr><tr><td>1</td><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tr><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tr><td>4</td><td>氨氮</td><td>——</td><td>mg/L</td></tr><tr><td>5</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G1）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废气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 G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100</td><td>/</td></tr></table>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 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0 (无 量纲)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4.0	/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	20 (无量 纲)	/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3 类	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2 类	敏感点边界外 1m	GB 3096-2008	60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5〕0002 号),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5557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N22°41'48.343"E113°18'44.343")，项目东面为禹际科技，南面隔小路为中山集华模具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鹏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北面为隔空厂房为穗西村。

2024 年 12 月，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0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环建表〔2025〕0002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完成竣工，调试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进行调试阶段，2025 年 1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55X8WW8M001X，准许该项目的投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 PE 保温管。项目投入使用后，环评设计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为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一期实际年产 PE 保温管 1620 万条。总投资金额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用地面积约 4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540.28 平方米，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主要包括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室，便于生产及管理。每天生产 12 小时（早上 7:30-12:00，下午 13:00-20:30），夜间不安排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批复的数量	此次验收的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1.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	1620 万条	2160 万条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共3层, 每层楼高约4米, 生产车间总高度为12米) 厂内空地	租用1栋3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二至三层, 楼高约12m, 占地面积2200m ² , 建筑面积为6600m ² 一层为其他工业厂房(建筑面积2200m ²) 二层设有仓库、卷管、切管、包管、粘接、分切和覆膜等工序(建筑面积2200m ²) 三层设有仓库、卷管、切管、分切、包管、挤出成型等工序(建筑面积2200m ²)	租用1栋3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二至三层, 楼高约12m, 占地面积2200m ² , 建筑面积为6600m ² 一层为其他工业厂房(建筑面积2200m ²) 二层设有仓库、卷管、切管、包管、粘接、分切和覆膜等工序(建筑面积2200m ²) 三层设有仓库、卷管、切管、分切、包管、挤出成型等工序(建筑面积2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占地面积2266.7m ² ; 空地主要为过道;	占地面积2266.7m ² ; 空地主要为过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用1栋5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200m ² , 总建筑面积940.28m ² , 楼高约12m(一至四层建筑面积为200m ² , 五层建筑面积为140.28m ²)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租用1栋5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200m ² , 总建筑面积940.28m ² , 楼高约12m(一至四层建筑面积为200m ² , 五层建筑面积为140.28m ²)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	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卫部门处理	处理	致
		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	项目一期验收量	暂缓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挤出成型机	JS-65	7 台	3 台	4 台	挤出成型工序
牵引机	/	7 台	3 台	4 台	挤出辅助设备
压花机	/	2 台	1 台	1 台	覆膜工序
包管机	/	8 台	6 台	2 台	包管工序
切管机	/	18 台	12 台	6 台	切管工序
开口机	/	4 台	4 台	0	分切工序
分切机	/	5 台	3 台	2 台	分切工序
卷管机	/	5 台	3 台	2 台	卷管工序
粘接机	/	6 台	2 台	4 台	粘接工序
循环水池	尺寸： 2m×2m×1.5m	1 个	1 个	0	配套挤出成型机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18.2%；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8.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总投资概算	1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8.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0	其他	2 万元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吨/年)	项目一期验收量(吨/年)	暂缓验收数量(吨/年)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聚乙烯(新料)	1135.9845	486.8505	649.134	25kg/袋装	挤出成型
交联 PE 卷材	303	129.8571	173.1429	捆卷	覆膜
PE 塑料薄膜	90.12	38.6229	51.4971	捆卷	覆膜
机油	0.1	0.05	0.05	5kg/罐装	设备维修

(5) 能耗消耗

全厂用电由市政统一配送，一期耗电量为 7 万度/年。

(6)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年用水量为 200t/a；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冷却成型机配套 1 个循环水池（尺寸：2×2×1.5m，有效水深为 1.3m），冷却水池有效容积为 5.2t，由此可知循环水池蓄水量为 5.2t，每天补充水量按照冷却水池水量 5%计，则每天补充新鲜水量为 0.26t，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年工作 300 天，挤出成型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用水（冷却过程中水不直接接触产品），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则挤出成型冷却用水量为 $0.26 \times 300 + 5.2 = 82.3\text{t/a}$ 。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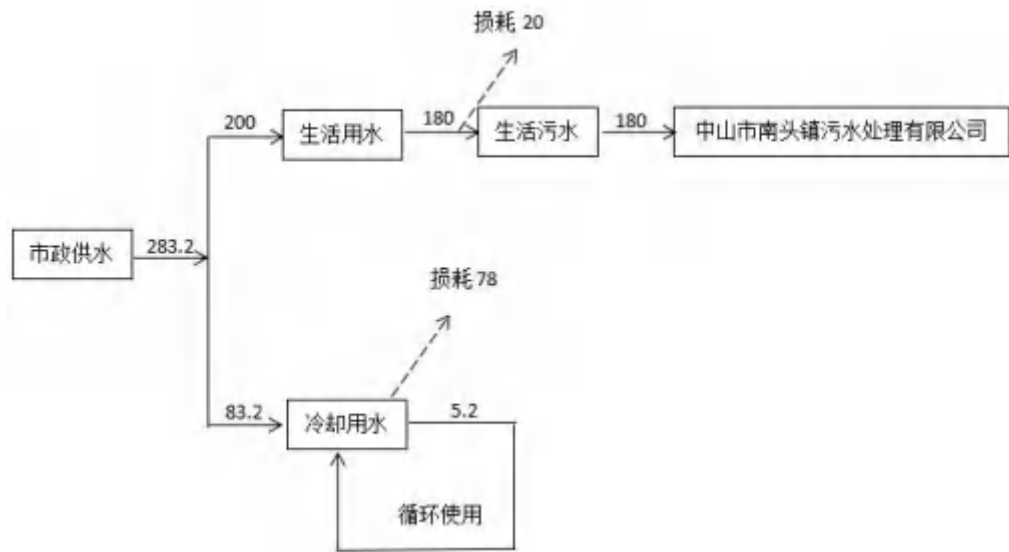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18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治理排放，治理达标尾水排入通心河；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200	200	20	18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治理排放，治理达标尾水排入通心河
喷淋用水	82.3	82.3	82.3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282.3	282.3	102.3	180	-
----	-------	-------	-------	-----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因客户需求等原因，建设设备、处理设施分期验收，其余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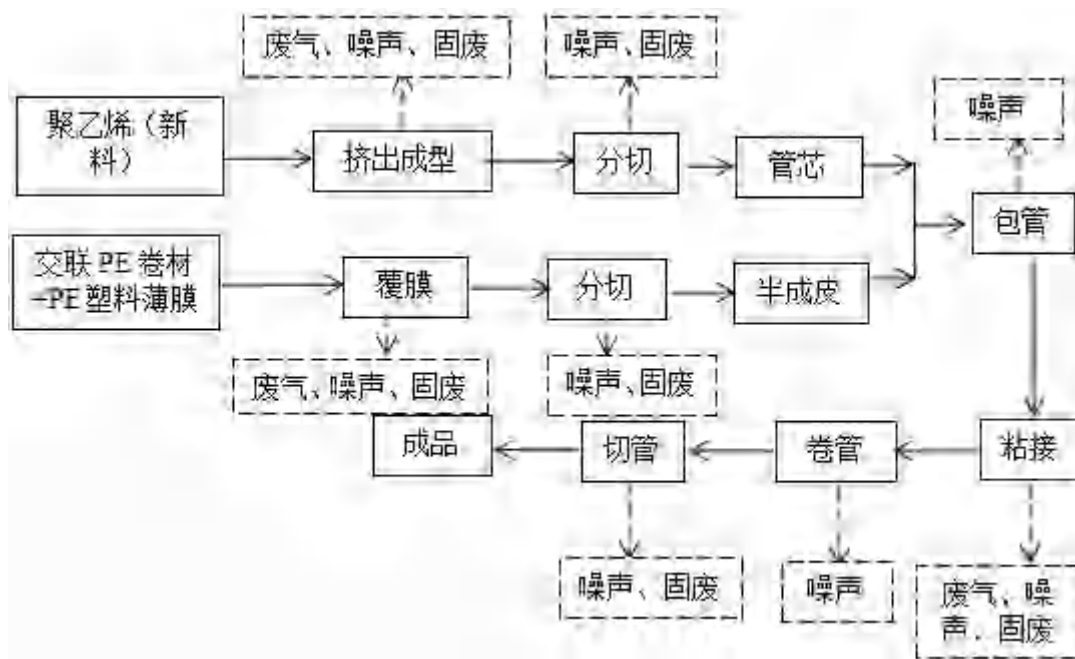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挤出成型：将外购回来的聚乙烯（新料）人工投入塑料挤出机中进行挤出成条状，待半成品冷却至 50℃再进行下一步工序（本项目冷却过程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水不直接接触产品，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成型工序中作业温度约为 150℃（耗能：电能），挤出成型和冷却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2700h。挤出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噪声和固废（废气治理措施中的废饱和活性炭）。

②分切：将挤出的条状半成品放在分切机/开口机中根据产品需要的长度进行分切，分切后的半成品为管芯。分切过程为物理切割，常温下进行，分切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不及格品），分切过程年运行时间为 2700h。

③覆膜：将外购回来的交联 PE 卷材和 PE 塑料薄膜在压花机下进行覆膜处理（热压处理，工作温度约 80℃，使塑料薄膜软化即可）；覆膜过程是将交联 PE 卷材和 PE 塑料薄膜通过压花机下热风，将 PE 塑料薄膜粘上，工作温度约 50℃，会有少量废气产生，不使用胶水或热熔胶等，由于作业温度未达到交联 PE 卷材和 PE 塑料薄膜熔化温度，本次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覆膜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一并与挤出成型和粘接工序废气共同处理。覆膜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噪声和固废（废气治理措施中的废饱和活性炭），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500h。

④分切：将覆膜后的半成品放在分切机（物理切割，常温下进行）下分切成条状即为半成品。

分切工序会产生和噪声，分切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1500h。

⑤包管：将上述的卷芯和半成皮在包管机作用下将半成皮包着管芯，包管工序常温下作业，包管工序会产生和噪声和固废（不及格品），包管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1500h。

⑥粘接：将包管好芯的半成皮在粘接机上进行粘接（粘接过程主要是加热使半成品（交联 PE 卷材）粘接处软化成半熔融状态，然后将半成皮两边粘结一起），粘接过程工作温度约为 100℃（耗能：电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噪声和固废（废气治理措施中的废饱和活性炭），该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1500h。

⑦卷管：将粘接好的半成品放在卷管机进行卷管处理（方便储存），常温常压下进行，卷管工序会产生噪声，卷管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1500h。

⑧切管：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长度的要求，利用切管机对成品进行切管（物理切割）即可，常温常压下进行，切管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废边角料），切管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1500h。

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及格品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pH 值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治理排放，治理达标尾水排入通心河；

(2) 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用水，循环用水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pH值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80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采取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废气	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100	直径0.6m， 相对地面高度15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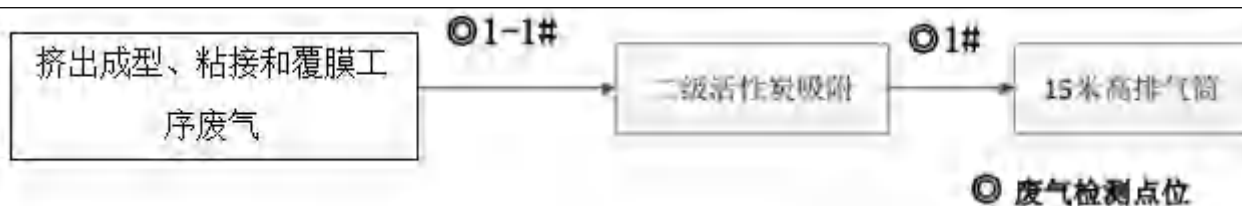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80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措施大约可降噪 5-8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不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设备；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措施，降噪值为 6dB(A)。

(2)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大约可降噪 23-30dB(A)。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厂房，总平面布局合理设计，设备离车间墙壁保持一定的距离，距离均保持在 2 米以上，门窗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生产时关闭门窗，降噪值为 25dB(A)。

(3)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下，防止设备异常运行引起的噪声排放；使其工作在最佳工况，以减小机械噪声源强，同时，还应严格遵循作息制度，杜绝夜间加工生产现象。

(4)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5)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6)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项目将挤出成型机和压花机等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内，经过房间隔音；经过合理布局，再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要时可以采取安装吸声材料或隔音屏障。

(7)为进一步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厂区合理的布局，将挤出成型机和压花机等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内，将仓库等设置在北面和西面，临近北面一侧设置隔声窗，只作采光用，工作时间不开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以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通风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8)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与北面居民区最近距离为一米，项目与居民区间有实心混凝土墙体，项目在北面设置隔声处理，北面墙体的窗户只作采光用。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安装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挤出成型机	75	3台	生产车间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牵引机	70	3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压花机	70	1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包管机	65	6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切管机	60	12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开口机	65	4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分切机	65	3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卷管机	65	3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粘接机	60	2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循环水池	65	1个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风机	80	1台	室外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PE 塑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及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气治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机油包装物和废机油。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废物：收集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一期实际验收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包装袋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375	0.161	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边角料和不及格品			15.12	6.48			
饱和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12.7688	5.4723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9
沾有机油的抹布	生产		0.005	0.003			
废机油包装物	生产		0.004	0.002			
废机油	生产		0.05	0.02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3 月 10 通过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5435，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2。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 WS-004398）；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FQ-011128），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0957），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0958）。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南头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虽然项目附近有敏感点存在，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5) 0002 号，2025 年 1 月 10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环建表（2025）0002 号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①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8'44.343"，北纬 22°41'48.32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②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4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40.28 平方米。主要从事 PE 保温管的生产。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PE 保温管 3780 万条。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主要从事 PE 保温管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PE 保温管 1620 万条。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①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①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治理排放，治理达标尾水排入通心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符合环保要求

	理。 ②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措施	① 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① 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③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①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的证的单位处理；产生废包装袋（PE 塑料）、废边角料和不及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② 危险废物临时对方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②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PE 塑料）、废边角料和不及格品等采取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5-2、5-3。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多 功能声级计 /S004-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型多 功能声级计 /S004-6	/
采样方法依 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 相色谱仪 /A105-3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 相色谱仪 /A10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 装置	10（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 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S011-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 平/A112-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 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901PCS 双 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4 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陈超胡	粤质检 1227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伍明辉	粤质检 1227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韦树亮	SY050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李锦华	HJJC2412283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梁金甜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锦娴	粤质检 116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XBPQCY241231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

用。

（5）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有技术负责人审定。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5、5-6、5-7。

表 5-5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5-02-10	2025-02-11			
pH 值	7.67	7.67	7.67±0.05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7.1	153.8	159.1±12.7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188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1.55	1.54	1.50±0.12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6 空白试验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02-10	2025-02-11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7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5-02-10		相对偏差 (%)	2025-02-11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62	181	5.54	153	176	6.9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2	62.7	3.7	50.3	55.3	4.7	合格
氨氮	5.77	5.86	0.77	4.09	4.30	2.50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8、5-9、5-10。

表5-8 空白试验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2-10	2025-02-11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5-9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2025-02-10		相对偏差 (%)	2025-02-11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27.1	26.6	0.93	29.1	28.8	0.52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5-10 标气验证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5-02-10		相对误差（%）		2025-02-11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1.3627	19.9564	4.2	2.7	21.1765	19.5944	3.3	4.4	合格
	21.1456	19.7043	3.1	3.9	20.9641	19.3430	2.3	5.6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 噪声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11。

表5-11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2-10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2-11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项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挤出成型、粘接和腹膜工序 G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出成型、粘接和腹膜工序 G1 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4			
	敏感点 N5	环境噪声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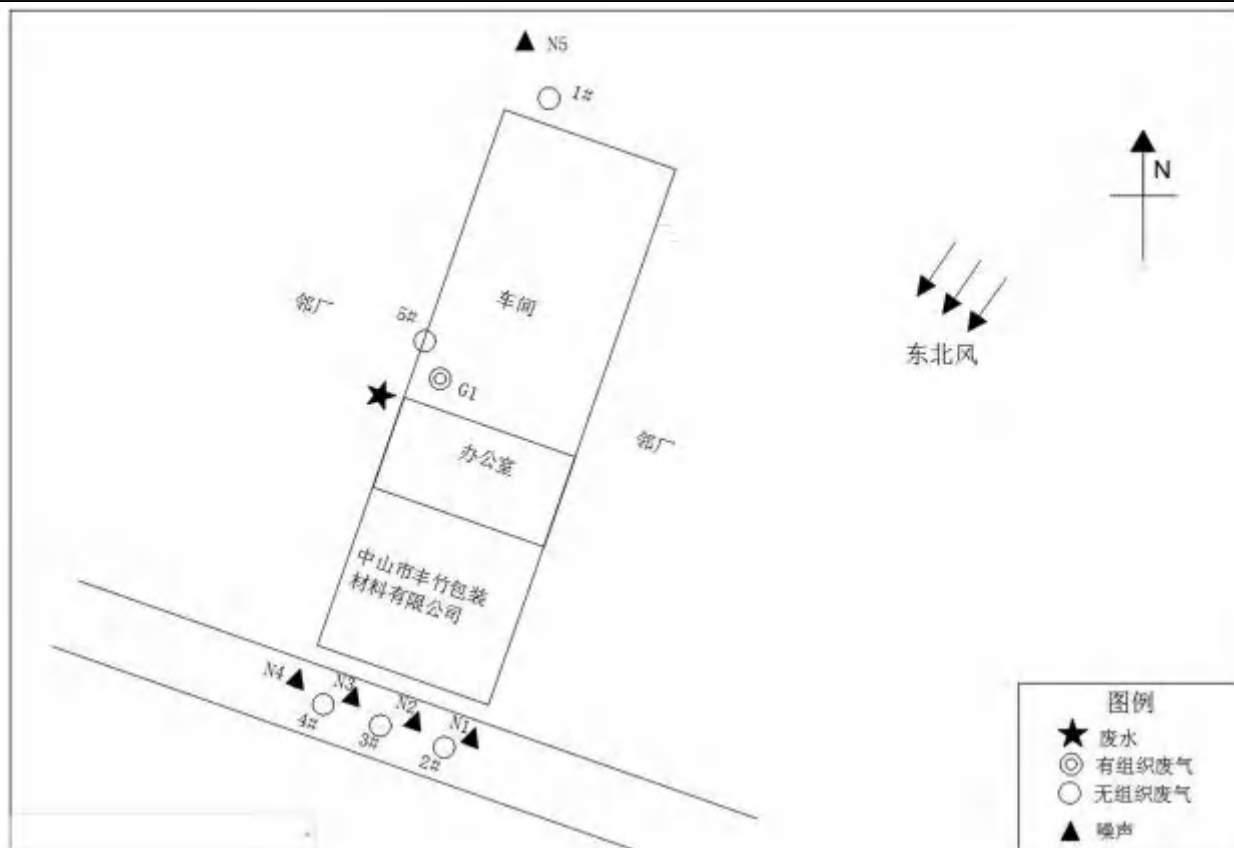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5.2.10	日产 PE 保温管 5.4 万条，年工作 300 天	PE 保温管 5 万条	92.6%
2025.2.11		PE 保温管 5.4 万条	96.3%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 口	2025-02-10	7.3	7.4	7.3	7.3	6-9
		2025-02-11	7.4	7.3	7.4	7.3	
悬浮物		2025-02-10	131	122	105	139	400
		2025-02-11	105	117	103	126	
化学需氧量		2025-02-10	172	174	170	162	500
		2025-02-11	164	184	181	16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02-10	60.4	62.2	59.4	57.7	300
		2025-02-11	52.8	64.6	58.6	56.0	
氨氮		2025-02-10	5.82	5.42	5.62	5.46	-
		2025-02-11	4.20	4.51	4.05	4.40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成型、 粘接和腹膜 工序 G1 处 理前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2025-02-10	26.3	28.2	27.1	-	-
			2025-02-11	28.5	25.6	27.0	-	
		产生 速率	2025-02-10	0.34	0.37	0.35	-	-
			2025-02-11	0.37	0.33	0.35	-	
	臭气浓度		2025-02-10	1737	1318	1513	1737	-
			2025-02-11	1513	1737	1737	1995	
	标干风量 m³/h		2025-02-10	12899	13232	13032	13032	-
			2025-02-11	12956	12967	13114	13114	
挤出成型、 粘接和腹膜 工序 G1 处 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2025-02-10	4.46	3.81	4.12	-	100
			2025-02-11	4.28	4.50	4.35	-	
		排放 速率	2025-02-10	0.055	0.048	0.052	-	-
			2025-02-11	0.053	0.056	0.053	-	
	臭气浓度		2025-02-10	478	549	416	630	2000
			2025-02-11	549	630	478	630	
	标干风量 m³/h		2025-02-10	12394	12528	12692	12692	-
			2025-02-11	12473	12375	12259	1225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5-02-10	<10	<10	<10	<10	20
		2025-02-11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5-02-10	12	17	17	13	
		2025-02-11	12	17	14	14	
	下风向 3#	2025-02-10	16	14	13	14	
		2025-02-11	12	14	13	13	
	下风向 4#	2025-02-10	17	12	15	11	
		2025-02-11	17	15	12	1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5-02-10	0.44	0.45	0.46	-	4.0
		2025-02-11	0.47	0.52	0.51	-	
	下风向 2#	2025-02-10	0.73	0.73	0.71	-	
		2025-02-11	0.70	0.78	0.67	-	
	下风向 3#	2025-02-10	0.71	0.72	0.70	-	
		2025-02-11	0.71	0.76	0.74	-	
	下风向 4#	2025-02-10	0.73	0.73	0.70	-	
		2025-02-11	0.70	0.72	0.75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5-02-10	0.98	0.98	6
	第一次 2		0.98		
	第一次 3		0.97		
	第二次 1		0.89	0.93	
	第二次 2		0.94		
	第二次 3		0.95		
	第三次 1		0.85	0.85	
	第三次 2		0.85		
	第三次 3		0.85		
	第一次 1	2025-02-11	0.84	0.83	6
	第一次 2		0.84		
	第一次 3		0.82		
	第二次 1		0.82	0.83	
	第二次 2		0.85		
	第二次 3		0.83		
	第三次 1		0.82	0.81	
	第三次 2		0.81		
	第三次 3		0.81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2-10	第一次	19.2	102.4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21.1	102.3	东北	1.7	晴
		第三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第四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19.2	102.4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21.1	102.3	东北	1.7	晴
		第三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第四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19.2	102.4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21.1	102.3	东北	1.7	晴
		第三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第四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19.2	102.4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21.1	102.3	东北	1.7	晴
		第三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第四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上风向 1#	2025-02-11	第一次	19.2	102.1	东北	1.2	晴
		第二次	21.4	102.0	东北	1.4	晴
		第三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第四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19.2	102.1	东北	1.2	晴
		第二次	21.4	102.0	东北	1.4	晴
		第三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第四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19.2	102.1	东北	1.2	晴
		第二次	21.4	102.0	东北	1.4	晴
		第三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第四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19.2	102.1	东北	1.2	晴
		第二次	21.4	102.0	东北	1.4	晴
		第三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第四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5-02-10，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2-3.0m/s； 2025-02-11，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2-3.1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5-02-10	生产噪声	58	65
		2025-02-11		57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5-02-10	生产噪声	57	
		2025-02-11		59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5-02-10	生产噪声	59	
		2025-02-11		59	
N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5-02-10	生产噪声	60	
		2025-02-11		58	
N5	敏感点	2025-02-10	生产噪声	55	60
		2025-02-11		56	

备注：

①因厂界东侧、西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 N5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5]0002 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5557 吨/年。本项目挤出成型、粘接和腹膜工序 G1 全年生产时间 27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总量控制指标 (t/a)
挤出成型、 粘接和腹 膜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700	0.053	0.1431	0.555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0.106	
根据环评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排放总量/（1-平均处理效率%）/收集效					

$$\text{率}\% * (1 - \text{收集效率}\%) = 0.053 / (1 - 85\%) / 90\% * (1 - 90\%) = 0.10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491	0.5557
----	-------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491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5]0002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挤出成型、粘接和腹膜工序 G1：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PE 塑料）、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及格品，采取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气治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机油包装物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

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491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5]0002 号）的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已制定了《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通过简化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5435。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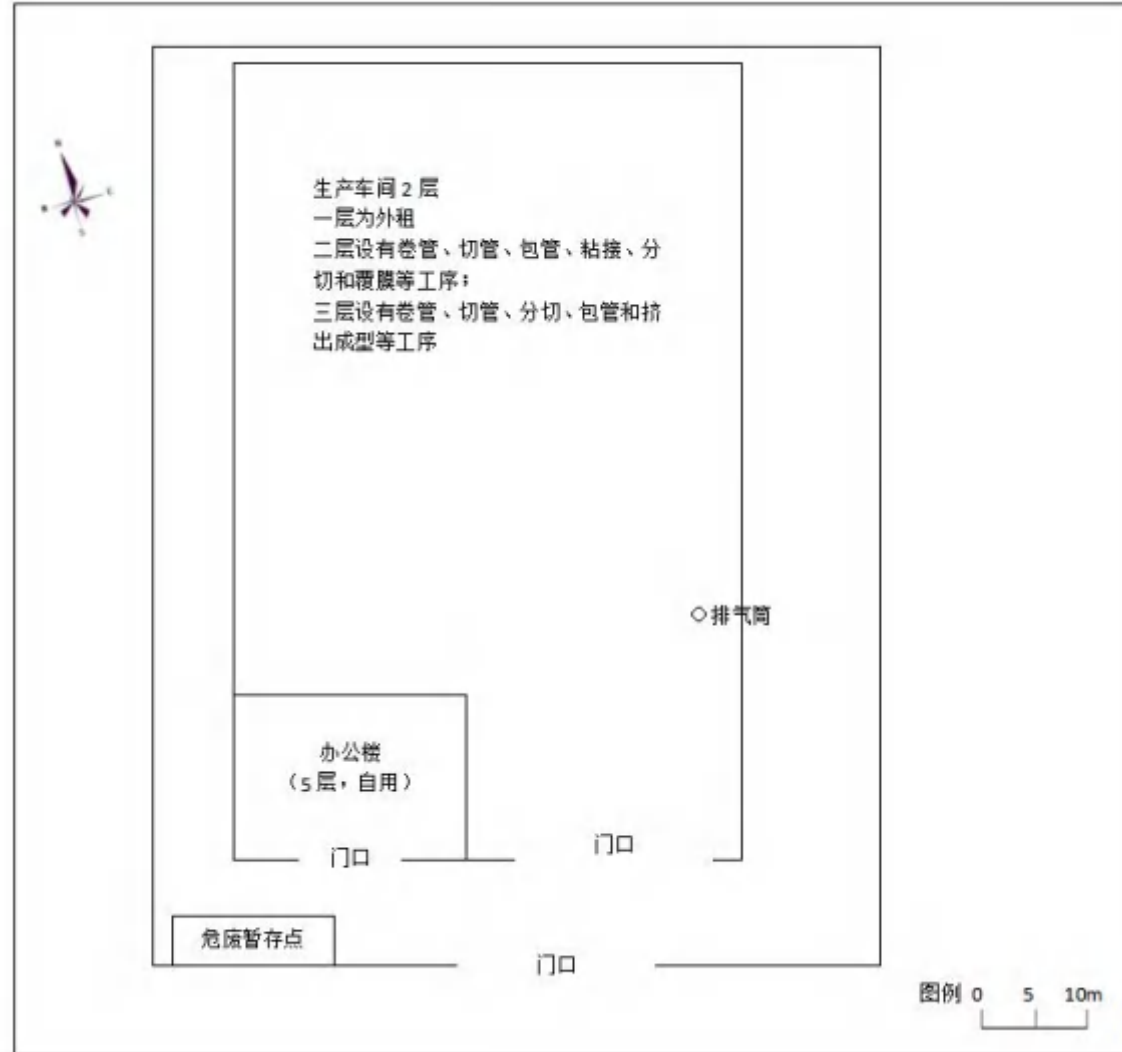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12-442000-04-05-885133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E113° 18'44.343"; N22° 41'48.3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E 保温管 1620 万条		环评单位	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环建表[2025]0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5X8WW8M001X			
	验收单位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5X8WW8M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10-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25	100	1.06	0.8109	0.2491	0.555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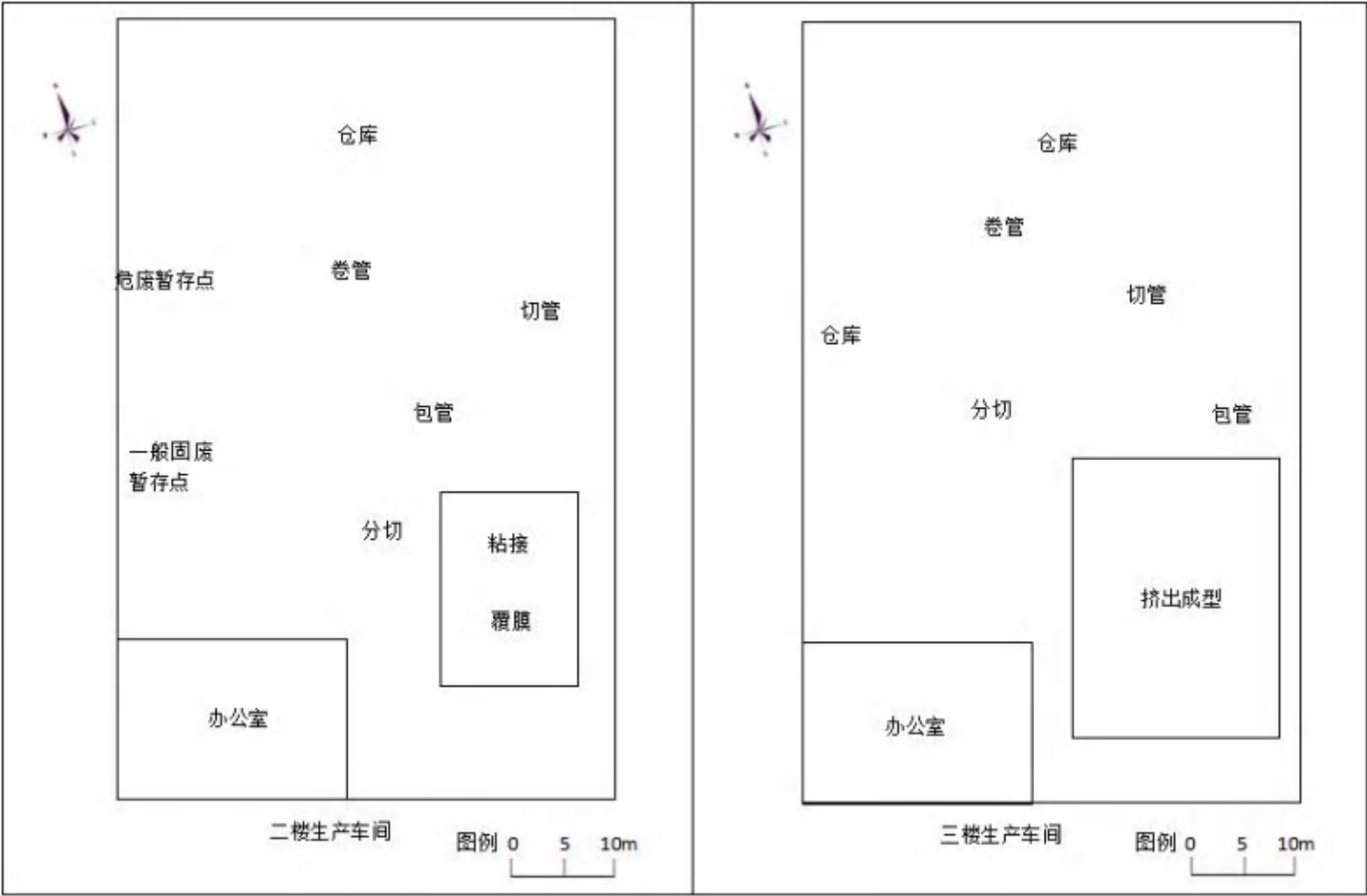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房各层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5）0002 号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X8WW8M）：

报来的《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12-442000-04-05-88513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中心坐标：东经：113° 18′ 44.343″，北纬：22° 41′ 48.329″。用地面积为 4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540.28 平方米。主要从事 PE 保温管的生产，年生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第 1 页 共 4 页



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第 2 页 共 4 页

生
(1
2024.01

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锭门窗,室外环保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和减震措施,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饱和活性炭、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废包装袋(PE塑料)、废边角料和不及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

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在液态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设置雨水闸门，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557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
（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1

证 明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1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项目概述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根据业主方的介绍，该项目新建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生产时会产生废气，该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为了消除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该公司特委托我司对废气进行治理。

根据中山市环保局的治理要求，废气的治理须按照环保技术规范进行，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3. 设计指导思想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4）、占地面积小；

（5）、没有二次污染。

4.设计参数

4.1 设计浓度

非甲烷总烃： 18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 3000（无量纲）

4.2 排放浓度

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 100 毫克/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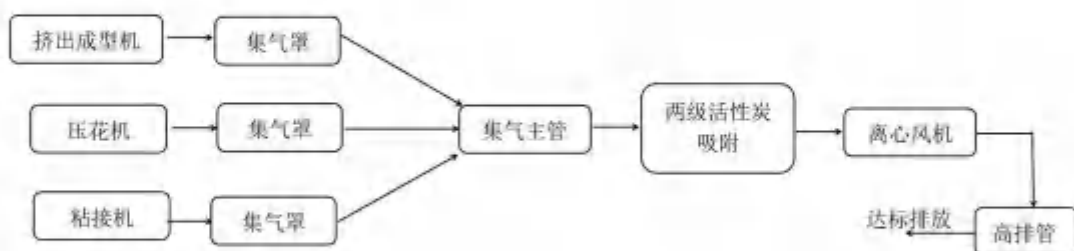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5.废气处理方案

5.1 有机废气现场情况及污染物特性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考察及厂方人员介绍，该项目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本方案处理工艺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从而有的放矢，达到消除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5.1.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具体处理设施如下：

- ①、挤出成型机、压花机和粘接机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气网管

集中收集后由引风机将废气引到环保设备内；

②. 环保设备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

③. 为保证整改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净化器后面增加 1 台引风机；

④. 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5.1.3、活性炭吸附技术介绍

活性炭吸附装置区：采用吸附率高、吸附能力强的活性炭纤维结构层。活性炭纤维相对于活性炭颗粒具有更多的空隙和更大的比表面积，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吸附废气中的有机物。其中残留的有机物在通过活性炭纤维层时瞬间被吸附出去，臭氧也进入到活性炭吸附床区，进入到活性炭中，延长有机物与游离活性氧和臭氧的接触时间，可以进一步氧化分解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提升活性炭吸附周期。有害废气经多级净化后最终达标，经过处理后的废气进行高空排放。

用管道连接起来，废气经集气网管集中收集后由引风机将废气集中排放；

②. 为保证整改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净化器后面增加 1 台引风机；

③. 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1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一、概述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主要从事生产 PE 保温管。噪声值约 60~80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② 高噪声车间的进出大门采用棉被等吸声物体进行阻挡。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厂方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产生高强度噪声污染的生产，夜间不生产。
- ⑥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1

情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主要主要从事生产 PE 保温管。我公司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PE 塑料）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及格品采取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1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2024021407] 3号

甲方：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2	HW49	废抹布	桶装	0.01
3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1
4	HW08	废机油桶	桶装	0.03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03】月【01】日起至【2026】年【02】月【28】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0\%$ （或有游离水溢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门视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明。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秤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簿日常管理等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理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若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接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作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违反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违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5.02.14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021.05.03/4.01]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废气	0.05	¥9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2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桶装	机油	0.01	¥2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3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1	¥2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4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桶装	机油	0.03	¥5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D16
合计						0.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量为人民币：【1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1.02.14

附件 10：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书

证明：

我单位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在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期间（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监测两天的工况说明情况，如下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5.2.10	日产 PE 保温管 5.4 万条，年工作 300 天	PE 保温管 5 万条	92.6%
2025.2.11		PE 保温管 5.4 万条	96.3%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第 1 页 共 11 页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水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180	BOD5、CODCr、氨氮、SS、pH	平面固定式	WS-004398	一个	无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废气排放口	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1128	一个	无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废堆放口	废包装袋（PE塑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及格品	平面固定式	GF-010957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排放口	饱和活性炭、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	平面固定式	GF-010958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2：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X8WW8M
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312243 纬度：22.696803
法定代表人	徐太平	手机号码	13923288826
应急联系人	冯礼军	手机号码	13923238748
生产工艺简述	①聚乙烯（新料）→基础成型→分切→管芯；②交联 PE 卷材+PE 塑料薄膜→覆膜→分切→半成品；①+②→包管→粘接→卷管→切管→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PE 保温管 1620 万条		
环境风险单元	危废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徐太平	备案时间	2025-03-10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		

	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5435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南头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18 号对面 (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18 号对面 (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			
行业类别 (7)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8'44.34"	中心纬度 (9)		22°41'48.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5538W88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徐太平	联系方式		1392328882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①聚乙烯 (新料) → 挤出成型 → 分切 → 管芯; ②交联 PE 卷材 + PE 塑料薄膜 → 覆膜 → 分切 → 半成品; ③② → 包管 → 粘接 → 卷管 → 切管 → 成品		PE 保温管		1620	万条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聚乙烯 (新料)		486.86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交联 PE 卷材		129.86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PE 塑料薄膜		38.62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修改单 (85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装 (废塑料)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 利用：□本单位/□送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及格品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气治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 利用：□本单位/□送
沾有机油的抹布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机油包装物和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注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严格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证“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原料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墨、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装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指全部在工作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5X8WW8M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18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X8WW8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22日至2030年01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4：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用地面积为 4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540.28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 PE 保温管。主要产品及年产量：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每条重量 40g）。本次验收针对市（南）环建表[2025]0002 号，本次验收分期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1 投资概况一览表（一期）

总投资概算	1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8.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0	其他	2 万元	

表 2 产品产量一览表（一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项目一期验收量	暂缓验收数量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	1620 万条	2160 万条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一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	项目一期验收量	暂缓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挤出成型机	JS-65	7 台	3 台	4 台	挤出成型工序
牵引机	/	7 台	3 台	4 台	挤出辅助设备
压花机	/	2 台	1 台	1 台	覆膜工序
包管机	/	8 台	6 台	2 台	包管工序
切管机	/	18 台	12 台	6 台	切管工序
开口机	/	4 台	4 台	0	分切工序
分切机	/	5 台	3 台	2 台	分切工序
卷管机	/	5 台	3 台	2 台	卷管工序
粘接机	/	6 台	2 台	4 台	粘接工序
循环水池	尺寸：2m×2m×1.5m	1 个	1 个	0	配套挤出成型机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一期）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吨/年)	项目一期验收 量(吨/年)	暂缓验收数 量(吨/年)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聚乙烯(新料)	1135.9845	486.8505	649.134	25kg/袋装	挤出成型
交联 PE 卷材	303	129.8571	173.1429	捆卷	覆膜
PE 塑料薄膜	90.12	38.6229	51.4971	捆卷	覆膜
机油	0.1	0.05	0.05	5kg/罐装	设备维修

表 5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一期）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环评及批复 预计产生量 (吨/年)	项目一期验 收量(吨/年)	暂缓验收数 量(吨/年)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交环卫部门 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375	0.161	0.214	交由一般固 体废物处理 能力的单位 处理
	废边角料和 不及格品	15.12	6.48	8.64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12.7688	5.4723	7.2965	交由中山中 晟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沾有机油的 抹布	0.005	0.003	0.002	
	废机油包装 物	0.004	0.002	0.002	
	废机油	0.05	0.025	0.025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2025-1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Y-25-0210-PW01

项 目 名 称：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
条新建项目（一期）

委 托 单 位：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尚威路 18 号对面（徐太平建筑物二楼之二）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检 测 项 目：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报告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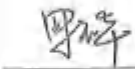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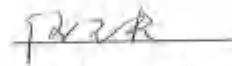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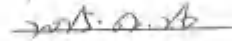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报告编号: HY-25-0210-1701

检测报告

江门市潮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一期)
被检测单位位置	纬度: 22° 41' 40.329", 经度: 113° 18' 44.243"
主要生产设备	挤出成型机 7 台, 牵引机 7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 不正常 ☐ 排放: 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挤出成型、粘接和腹膜工序 G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 不正常 ☐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02-10~2025-02-11			
分析时间	2025-02-10~2025-02-12			
采样人员	陈超胡, 伍明辉, 韦树亮, 李锦华			
分析人员	陈超胡, 伍明辉, 韦树亮, 李锦华, 陈润静, 黄文杰, 周家豪, 朱家辉, 梁金甜, 李锦朝, 张嘉慧, 付敏, 罗玉华, 黄美清, 甘超杰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pH 值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 弱气味, 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挤出成型、粘接和腹膜工序 G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出成型、粘接和腹膜工序 G1 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噪声	厂界南西侧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南西侧 1 米处 N2			
	厂界南西侧 1 米处 N3			
	厂界南西侧 1 米处 N4			
	敏感点 N5	环境噪声		

页 1 共 2 页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H-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5 双光路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Δ104-2	0.025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A711 型 pH/mV 计/SA11-5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6	/

五、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15/S002-16、CTQC-006-11 型充电泵抽气桶 L/S007-13/S007-14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CTQC-006-11 型充电泵抽气桶 L/S007-13/S007-14/S007-15/S007-16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6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6



报告编号: SY-25-0210-JW01

检测报告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六、检测结果

表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2-10	7.3	7.4	7.3	7.3	6-9	
		2025-02-11	7.4	7.3	7.4	7.3		
悬浮物		2025-02-10	131	122	105	139	400	
		2025-02-11	105	117	103	125		
化学需氧量		2025-02-10	173	174	170	152	500	
		2025-02-11	164	184	181	16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02-10	60.4	62.2	59.4	57.7	300	
		2025-02-11	52.8	64.6	58.6	58.0		
氨氮		2025-02-10	5.82	5.42	5.02	5.46	-	
		2025-02-11	4.20	4.51	4.05	4.40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样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成型、 粘接和覆膜 工序G1处理 前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2-10	26.3	28.2	29.1	—	—
			2025-02-11	28.5	25.6	27.0	—	
		产生 速率	2025-02-10	0.34	0.37	0.35	—	—
			2025-02-11	0.37	0.33	0.35	—	
	臭气浓度		2025-02-10	1737	1318	1513	1737	—
			2025-02-11	1513	1737	1737	1995	
	标干风量 m³/h		2025-02-10	12699	13232	13032	13032	—
			2025-02-11	12956	12967	13114	13114	

检测报告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成型、 精梳和磨膜 工序G1处理 后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2-10	4.46	3.81	4.12	-	100	
			2025-02-11	4.28	4.50	4.35	-		
		排放 速率	2025-02-10	0.055	0.048	0.052	-	-	
			2025-02-11	0.053	0.056	0.053	-		
	臭气浓度		2025-02-10	478	549	416	630	2000	
			2025-02-11	549	630	478	630		
	标干风量 m³/h		2025-02-10	12394	12528	12692	12692	-	
			2025-02-11	12473	12375	12259	12259		
	排气筒高度			15m					-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5-02-10	<10	<10	<10	<10	20
		2025-02-11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5-02-10	12	17	17	13	
		2025-02-11	12	17	14	14	
	下风向 3#	2025-02-10	16	14	13	14	
		2025-02-11	12	14	13	13	
	下风向 4#	2025-02-10	17	12	15	11	
		2025-02-11	17	15	12	1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5-02-10	0.44	0.45	0.46	-	4.0
		2025-02-11	0.47	0.52	0.51	-	
	下风向 2#	2025-02-10	0.73	0.73	0.71	-	
		2025-02-11	0.76	0.76	0.67	-	
	下风向 3#	2025-02-10	0.71	0.72	0.70	-	
		2025-02-11	0.73	0.76	0.74	-	
	下风向 4#	2025-02-10	0.73	0.73	0.70	-	
		2025-02-11	0.79	0.72	0.75	-	

续表 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3 ;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5-02-10	0.98	0.98	6
	第一次 2		0.98		
	第一次 3		0.97		
	第二次 1		0.89	0.93	
	第二次 2		0.94		
	第二次 3		0.95		
	第三次 1		0.85	0.85	
	第三次 2		0.85		
	第三次 3		0.85		
	第一次 1	2025-02-11	0.84	0.83	6
	第一次 2		0.84		
	第一次 3		0.82		
	第二次 1		0.82	0.83	
	第二次 2		0.85		
	第二次 3		0.83		
	第三次 1		0.82	0.81	
	第三次 2		0.81		
	第三次 3		0.81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 ³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表8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2-10,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2~3.0m/s; 2025-02-11,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2~3.1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南侧外1米处	2025-02-10	生产噪声	58	65
		2025-02-11		57	
N2	厂界西侧外1米处	2025-02-10	生产噪声	57	
		2025-02-11		59	
N3	厂界南侧外1米处	2025-02-10	生产噪声	59	
		2025-02-11		59	
N4	厂界西侧外1米处	2025-02-10	生产噪声	60	
		2025-02-11		58	
N5	敏感点	2025-02-10	生产噪声	55	60
		2025-02-11		56	
备注: ①因厂界东侧、西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N5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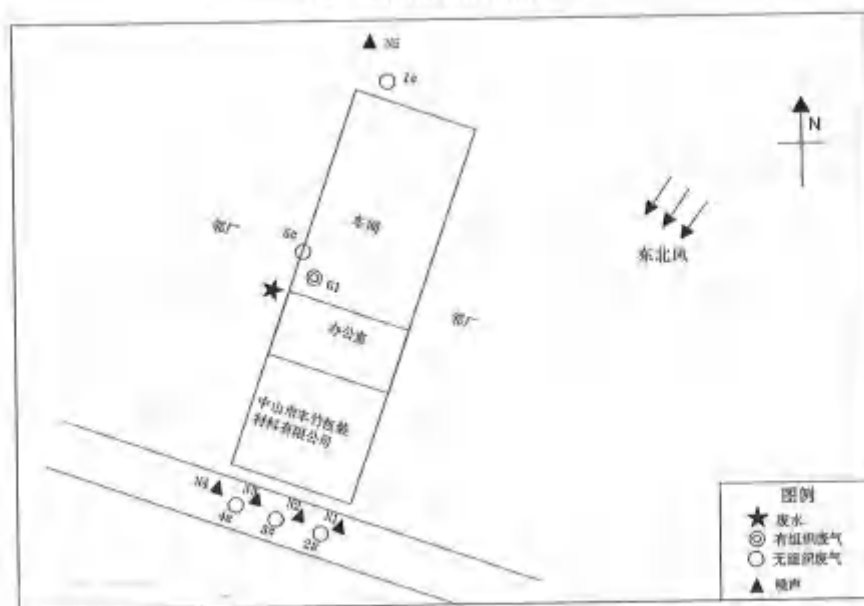
表9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顺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2-10	第一次	19.2	102.4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21.1	102.3	东北	1.7	晴
		第三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第四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19.2	102.4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21.1	102.3	东北	1.7	晴
		第三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第四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19.2	102.4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21.1	102.3	东北	1.7	晴
		第三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第四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19.2	102.4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21.1	102.3	东北	1.7	晴
		第三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第四次	23.4	102.0	东北	2.1	晴

续表9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2-11	第一次	19.2	102.1	东北	1.2	晴
		第二次	21.4	102.0	东北	1.4	晴
		第三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第四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19.2	102.1	东北	1.2	晴
		第二次	21.4	102.0	东北	1.4	晴
		第三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第四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19.2	102.1	东北	1.2	晴
		第二次	21.4	102.0	东北	1.4	晴
		第三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第四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19.2	102.1	东北	1.2	晴
		第二次	21.4	102.0	东北	1.4	晴
		第三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第四次	23.8	101.8	东北	1.9	晴

附图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A. 有组织废气：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 G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 N5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人员能力

表10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陈超刚	粤质检 1327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伍明辉	粤质检 1227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韦树尧	SY050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李锦华	HJJC2412203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厚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第 8 页 共 12 页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丰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保温管 3780 万条新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A. 有组织废气：挤出成型、粘接和覆膜工序 G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 N5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人员能力

表10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陈超刚	粤质检 1327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伍明辉	粤质检 1227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韦树尧	SY050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李锦华	HJJC2412203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厚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第 8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表13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5-02-10		相对偏差 (%)	2025-02-11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02	181	5.54	153	170	6.9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2	62.7	3.7	50.3	55.3	4.7	合格
氨氮	5.77	5.86	0.77	4.00	4.30	2.50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规范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4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2-10	2025-02-11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5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2025-02-10		相对偏差 (%)	2025-02-11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27.1	26.6	0.93	29.1	28.8	0.52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16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5-02-10		相对误差 (%)		2025-02-11		相对误差 (%)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1.3627	19.9564	4.2	2.7	21.1765	19.5944	3.3	4.4	合格
	21.1456	19.7043	3.1	3.9	20.9641	19.3430	2.3	5.6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7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2-10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2-11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九、采样照片



第 1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SY-25-D210-PM01

检测报告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第 12 页 共 12 页